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作为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洋顺昌”、“公司”或“发行人”）2016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出具本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保荐代表人	周丽涛、薛波
联系人	周丽涛、薛波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245

股票简称	澳洋顺昌
注册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新泾中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沈学如
联系电话	0512-58161276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6年1月22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年2月23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年度报告披露时间	2016年度报告于2017年2月14日披露 2017年度报告于2018年2月13日披露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发行人更换保荐机构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92号）”文核准，于2016年1月22日公开发行了5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1,000万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余额49,494.90万元于2016年1月28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6）6-20号《验证报告》。

发行人于2017年8月31日与国海证券签订了《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保荐及承销协议》，国海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周丽涛先生、薛波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兴业证券未完成的对澳洋顺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海证券承接。

（二）持续督导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购买理财产品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7、定期或不定期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

(三) 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持续督导期间内，本保荐机构对以下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均无异议：

序号	时间	名称
1	2018年2月12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2	2018年2月12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3	2018年2月12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
4	2018年2月12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和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5	2018年2月12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2018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四) 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的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也未曾发表过公开声明。

(五) 保荐机构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保荐机构向交易所报告的情形，本保荐机

构也未曾向交易所报告。

（六）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本保荐机构按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人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与国海证券签订了《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之保荐及承销协议》，国海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周丽涛先生、薛波先生担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股票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兴业证券未完成的对澳洋顺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海证券承接，持续督导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鉴于截至 2018 年 2 月 9 日，澳洋顺昌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完成转股。持续督导期满后，国海证券将就 2016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事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能够配合本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和其他工作条件，对于发生的重大事项能够及时通知并咨询本保荐机构的意见，并提供持续督导工作所需的文件资料。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人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相关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发行人提供专业意见，并配合保荐机构对有关事项的核查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澳洋顺昌 2016 年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完毕，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均已注销。澳洋顺昌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0,506.11 万元。

十、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工作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丽涛

薛波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何春梅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27日